

2024 年度新媒体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陕西梦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现甲乙双方就新媒体平台代理运营服务，本着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合同标的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名称、标准详见下表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	单价（年）
1	微信公众号推文，每日三篇，编辑、美化及排版	全年不少于 250 天	130000.00
2	原创栏目《长漫说法》，手绘风格法治专栏漫画，并且保证全年度至少 3 次入选省院好作品	全年不少于 12 次	40000.00
3	头条号日常运营，每日推文同步上传，保持互动	全年不少于 250 天	10000.00
4	微博号日常运营，每日与相关单位保持互动式传播	全年不少于 2000 条	14000.00
5	抖音号日常运营，视频推送转发	全年不少于 10 条	5000.00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	¥ 199000.00	元

以上合同总价为完税金额

二、 合同期限

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1.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 即人民币 199000 元（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给乙方；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。
2.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价款，甲方收到发票不表示甲方已经完成全部支付。

四、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具有新媒体运营的指导权，但甲方指定新的规定和政策规则如影响乙方决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2. 甲方提供对接人员，对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选题的确定提供、内容采集的必要协助和便利、发布内容的电子版确认等。
3. 甲方须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4.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移交新媒体账号密码及运营相关的资质资料。
5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不得就合同涉及服务授权给其他第三方。
6.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所有费用。

五、 乙方义务和权利

1. 乙方按照约定标准提供服务，且每次发布的内容需得到甲方确认。
2. 乙方有权修改密码和其他密码保护措施，但必须向甲方备案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

3.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，需要修改版式、栏目、互动话术等内容，须经甲方许可。
4. 对于新媒体账号发布以外的新功能使用，应得到甲方的许可。
5. 乙方发布中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道德规范。

六、 服务合同的解除

1. 在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后服务关系自动解除，如有继续合作意向，双方需要重新签订合同或在原合同中进行续期批注。
2. 合同解除时，乙方应交还密码、技术文档等相关资料。

七、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鉴于互联网、硬件服务的不可靠性，因战争、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遭受攻击、硬件损坏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，对乙方责任予以免除。
3. 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4.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，无论合同解决与否，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八、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双方就该合同签订的补充条款和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

代表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陕西梦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：秦凯

电话：18610935040

签约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大兴东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陕西梦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299 0923 1710 201

